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57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張恩綺

被告 郭桂美即林郭桂美

林忠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萬5,478元，及自民國（下同）9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9萬5,4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嗣於審理中原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楊文鈞，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該民事陳報狀暨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至72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郭桂美即林郭桂美於86年10月30日邀同被告

01 林忠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更名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
02 有限公司）借款40萬元，雙方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
03 86年10月30日起至91年10月30日止，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
04 本息，共分60期，利息按週年利率14%計息，且未按期攤還
05 本息時，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6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
07 計違約金，又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08 不依約繳納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9 惟被告郭桂美即林郭桂美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均置之不
10 理，至今仍積欠本金9萬5,478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另
11 被告林忠杰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
12 責。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3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萬5,478元，及自95年
14 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計算之利息；暨自9
15 1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6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
17 計算之違約金。

18 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9 狀陳述。

20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
21 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利息試算表、核定訴訟費用
22 債權計算書、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
23 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爭
24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請或答辯以供本院審
25 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6 四、惟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27 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8 250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未依約繳
29 款，原告依借據之約定，據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違約金，固
30 非無據，惟本院審酌關於此類信用貸款之定型化契約條款，
31 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

01 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
02 所預先、片面擬定，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一般消
03 費者於訂約之際，或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或因市
04 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抑或因經濟實力、知識水準造成締約
05 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
06 或不接受，無議約之餘地；且原告就前開債權請求之利息已
07 高達年息14%計算利息，而法定遲延利息僅年息5%，原告
08 復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若再課予被告連帶
09 給付上開違約金義務，則合併上述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後，原
10 告再請求之違約金顯然偏高，殊非公允，故本院爰依民法第
11 252條之規定，將本件違約金酌減至0元，始屬妥適。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
18 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19 七、原告雖受部分敗訴之判決，然其僅就違約金部分敗訴，其所
20 占比例甚微，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
21 定，命被告連帶負擔本件全部訴訟費用。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9 書 記 官 羅崔萍